

证券代码：000155
债券代码：148936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责险”）。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年（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经审批后，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选择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